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向金融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大于人民币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经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以上融资由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